

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3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3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6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审计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草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570.63 万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3.0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1,045.06 万元。由于新草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反映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20.1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50 万元，表明其 2024 年度经营状况仍未明显改善。

我们认为，新草方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新草方公司已对该事项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但该等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我们对新草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新草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就其充分性而言,仍无法完全消除我们对新草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产生的重大疑虑,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新草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